

政协淮安市委员会文件

淮政协〔2022〕26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淮安市委员会 全体会议工作规则

(2022年7月28日政协淮安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淮安市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体会议）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体会议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淮安市委员会（以下简称政协淮安市委员会）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最高形式。

第三条 全体会议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在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事业、共同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政治基础上，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充分体现和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的特色和优势，促进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淮安市委员会的各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促进全市各族各界人士的大团结大联合，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协调发展，为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聚焦打造“绿色高地、枢纽新城”、全面建设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而奋斗。

第四条 全体会议坚持民主、求实、团结、奋进的方针，广开言路，求同存异，民主协商，集思广益，鼓励委员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每届政协淮安市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及界别设置，须在每届第一次会议举行前，经上届政协淮安市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每届政协淮安市委员会任期内，有必要变更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时，经本届市政协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

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第六条 每届政协淮安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全体委员参加。政协淮安市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从该届政协淮安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开始。如遇非常情况，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延长任期。

第七条 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临时召集全体会议。

第八条 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九条 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

（一）贯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选举政协淮安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变更；

（三）协商讨论全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凝聚共识，提出建议和批评；

（四）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其他报告；

（五）讨论本会重大工作方针、任务并作出决议。

第十条 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并主持。每届政协淮安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由上届常务委员会授权主

席会议召集并主持，第一次会议由预备会议选举产生的主席团主持。

第二章 会议的准备

第十一条 根据主席会议的提议，常务委员会为全体会议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审议通过全体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
- （二）通过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其他报告；
- （三）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变更的建议名单；
- （四）通过全体会议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名单；
- （五）审议提请全体会议审议的建议案草案；
- （六）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十二条 在全体会议举行之前，主席会议提出全体会议的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的建议。

第十三条 预备会议由上届常务委员会授权主席会议主持，主要任务为通过本届政协淮安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议程和日程，通过本次会议由主席团、主席团会议主持人、秘书长和提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主席团会议由主席团会议主持人主持，主要任务是通过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审议提请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全体会议的其他事项。

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由主席团会议主持人主持，主要任

务是审议提请主席团会议审议的各项文件。

主席团和主席团会议主持人、主席团常务主席、秘书长工作至会议选举产生本届政协淮安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为止，提案审查委员会工作至本次会议结束为止。

第十四条 全体会议设立会议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办理常务委员会或主席团、主席会议或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

第三章 会议的举行

第十五条 全体会议采取大会和委员分组讨论会、专题协商会等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全体会议开幕会的任务：

- （一）通过会议的议程；
- （二）听取中共淮安市委书记讲话；
- （三）听取政协淮安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四）听取政协淮安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其他报告或说明。

第十七条 全体会议闭幕会的任务：

- （一）通过会议的各项决议和报告；
- （二）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变更；
- （三）通过政协淮安市委员会的建议案；

(四)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全体会议听取并讨论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凝聚共识，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全体会议安排大会发言。各党派、团体、界别、专门委员会、“委员之家”小组、市政协委员县区联系小组、委员个人或联名均可提交书面发言材料，申请大会发言。大会发言人选由会议秘书处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条 全体会议各次大会的执行主席、主持人由主席会议协商决定。每届政协淮安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执行主席、主持人由主席团会议协商决定。

第二十一条 委员讨论分组按界别组织。分组讨论会由委员讨论分组召集人主持。

第二十二条 专题协商会根据议题组织不同界别的委员参加。专题协商会主持人由主席会议协商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全体会议邀请中共淮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和市纪委监委、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地厅级老同志出席，邀请住淮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有关党派团体同志，县区政协秘书长列席。也可根据情况邀请其他人士列席。

第二十四条 全体会议可邀请有关方面人士旁听，也可邀请有代表性的企业负责人旁听。

第二十五条 全体会议举办新闻发布会。

全体会议开幕会、闭幕会以及大会发言，均邀请记者采访；分组会议可视情况邀请记者采访。

第二十六条 委员应按照会议日程积极参加全体会议的各次会议和各项活动，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和参加活动时，须请假并经批准。

第四章 会议的提案和建议案

第二十七条 各党派、团体、界别、专门委员会、“委员之家”小组、市政协委员县区联系小组和委员可单独或联名提交提案。

提案审查工作由提案委员会或提案审查委员会负责。

第二十八条 全体会议可就涉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向中共淮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案。

第二十九条 全体会议期间，参加政协的党派、团体或占总数四分之一以上的委员联名，可提出建议案草案。建议案草案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提请全体会议审议。

第五章 选举和表决

第三十条 每届政协淮安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本届淮安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从本届委员中选举产生。

选举工作由会议主席团领导。

第三十一条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的建议人选名单草案由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形成候选人名单草案，提交各委员小组充分酝酿讨论。主席团根据委员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第三十二条 全体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方可当选。

第三十三条 每届政协淮安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办法，由主席团会议审议决定。本届其他各次会议的选举参照第一次会议的选举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全体会议的决议和建议案，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经政协淮安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实行，其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常务委员会。